

※有關市政大樓地下2樓招商辦理超市賣場等福利設施乙事

發文機關：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發文字號：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95.02.13.北市法一字第09530277200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95年2月13日

主旨：有關來函所詢市政大樓地下 2樓招商辦理超市賣場等福利設施乙事，本會研究意見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處95年2月9日北市秘公事字第09530042400號函。

二、按依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21條規定：「管理機關對於公用財產不得為任何處分、設定負擔或擅為收益。但收益不違背其事業目的、原定用途或經法定程序辦理，報經市政府核准有案者，不在此限。」及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第 2條前段規定：「公有房地經管理機關評估不妨礙原定用途、事業目的、公務使用、水土保持、環境景觀及公共安全，且無其他政策法令特殊考量者，得提供使用。」市政大樓既屬公用財產（房地），自有前揭規定之適用，如經管理機關評估為增進本府員工福利，而確無妨礙市政大樓原定用途等情事，且不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並經簽報市府核准在案，應得由 貴中心依前揭臺北市市有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相關規定辦理超市賣場等福利設施之招商事宜。